

四川省川商总会 换届选举工作方案

为了规范平稳有序推进四川省川商总会（以下简称川商总会或本会）换届工作，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川商总会工作实际，启动川商总会第三届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为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社会组织规范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，依据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省委社会工作部印发的《全省性行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》《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细则》《四川省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和《四川省川商总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始终坚持“成就川商、繁荣家乡”，凝聚川商力量，塑造川商（四川）品牌，践行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，赋能川商成长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着力打造省委、省政府信赖倚重的川商企业家队伍和新时代创新型商会组织，为四川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在四川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，在省

候选人人选并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3）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并介绍情况；

（4）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工作，督促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；

（5）组织理事、会员参加选举，做好会议筹备保障；

（6）组织实施投票、计票、监票工作，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；

（7）有关换届的其他工作。

3.工作要求。

（1）坚持集体领导。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是换届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对换届工作事项具有建议决定权。坚持平等协商、集体研究、会议决定、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。换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，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。研究决定问题必须经到会过半数成员同意方能有效。

（2）严格规范程序。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理换届相关文稿起草、请示汇报、信息发布、组织协调。召开会议，由办公室统一发出通知，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按照工作计划拟制，并提交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。会议决定事项由办公室抓好贯彻落实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川商总会名义办理换届事宜。

（3）严格换届纪律。自觉接受监督，增强透明度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任何人不得干涉换届工作，让换届工作在阳光下运作。

（二）选举监督委员会

1.人员组成。

选举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已经川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

员到会方能召开，会议议题由组长根据监督工作需要拟定，提前通知全体成员。监督意见的形成须经到会过半数成员同意方为有效。

（3）强化监督闭环。监督委员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会员大会；重大违规问题需同步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（4）严守监督纪律。监督委员会成员须客观公正履行职责，不得泄露监督过程中的涉密信息，不得参与或干预选举具体组织工作，不得接受候选人或相关方的利益输送，确保监督行为合规、透明。

四、换届工作安排

（一）筹备阶段

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30 日前完成以下工作。向省经济合作局和民政厅请示换届工作：

- 1.会议议程；
- 2.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.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4.换届审计报告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；
- 5.章程及章程修订说明；
- 6.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调整说明；
- 7.会员花名册；
- 8.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基本情况，涉及领导干部兼职的，应有兼职批复文件；涉及候选人资格审批的，应有批复文件；
- 9.其他涉及换届选举会议的相关材料。

- 1.分别听取和审议名誉会长、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（单位）、副监事长、秘书长选举办法；

- 2.分别听取名誉会长、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（单位）、副监事长、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，并分别选举新一届名誉会长、会长、副会长（单位）、秘书长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。

第三阶段：会员大会复会

- 1.主持人宣布新当选名誉会长、会长、副会长（单位）、秘书长名单；

- 2.主持人宣布新当选监事长、副监事长名单；

- 3.当选会长讲话；

- 4.大会闭幕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

换届选举结束后3日内，向全体会员或理事公示7个自然日（或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人员备案。